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以及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除非另行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82,280,296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或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負責點票的監票員。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股份數目及佔投票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總數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62,256,022 股 (100.0%)	0 股 (0.0%)	262,256,022 股 (1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62,256,022 股 (100.0%)	0 股 (0.0%)	262,256,022 股 (100.0%)
3.	(a) 重選袁裕深先生為執行董事。	262,256,022 股 (100.0%)	0 股 (0.0%)	262,256,022 股 (100.0%)
	(b) 重選陳立展先生為執行董事。	262,256,022 股 (100.0%)	0 股 (0.0%)	262,256,022 股 (100.0%)
	(c) 重選羅永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62,256,022 股 (100.0%)	0 股 (0.0%)	262,256,022 股 (100.0%)
	(d) 重選鍾國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62,256,022 股 (100.0%)	0 股 (0.0%)	262,256,022 股 (100.0%)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262,256,022 股 (100.0%)	0 股 (0.0%)	262,256,022 股 (100.0%)
4.	續聘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62,256,022 股 (100.0%)	0 股 (0.0%)	262,256,022 股 (1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262,256,022 股 (100.0%)	0 股 (0.0%)	262,256,022 股 (100.0%)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股份數目及佔投票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總數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	262,256,022 股 (100.0%)	0 股 (0.0%)	262,256,022 股 (100.0%)
7.	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	262,256,022 股 (100.0%)	0 股 (0.0%)	262,256,022 股 (100.0%)
	特別決議案 (附註)	投票股份數目及佔投票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總數
8.	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egendary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262,256,022 股 (100.0%)	0 股 (0.0%)	262,256,022 股 (100.0%)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50%票數贊成第1至7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75%票數贊成第8項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劉俊先生及陳立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